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 2/2018 号

锂电池货物的处理

近月发生多宗的危险品事故，涉及一些报称为「不受限制/无电池」的货物被发现含有未经申报的锂离子电池或装有电池的电子设备。这些含锂电池的货物通常由多个实体，包括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付运人（和/或其代理人）和货运代理共同装运。

本处亦注意到，一些符合包装说明 967 第 II 节或包装说明 970 第 II 节规定的锂电池货物有时会不当地被视作为「非危险货物」，并错误地以「一般货物」的形式处理。

预防措施及锂电池货物的处理

有见及此，本处现谨提醒空运业界严格遵守空运危险品的相关规定：

1.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《危险品(航空托运)(安全)规例》(香港法例第384A章)的规定，危险品必须正确地分类、包装、标记、标签及申报才可作航空托运。
2. 虽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(《技术细则》)中所列出的部分要求，例如标签和提交「危险品运输文件」的要求，并不适用于已申报为「符合包装说明967第II节的锂离子电池」或「符合包装说明970第II节的锂金属电池」的

托运货物，但这些锂电池货物仍是被分类为「UN3481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」或「UN3091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」的「**危险品**」。故此，其托运必须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技术细则》所订明的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及标记的要求。

3. 航空公司、服务代理人 and 货运代理人的货物操作和收运人员，在收运货物时必须保持警惕，并谨慎处理。若有怀疑必须向付运人以书面查证核实货物内容，并适当地检查相关货物及保存记录，以示有关方面已尽职责。

如发现货物包含未经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，相关托运货物一律不得接收予以空运，并须把拒绝接收货物的记录保存至少六个月，以供本处检查。

违反《危险品(航空托运)(安全)规例》

付运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会构成违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，涉案的付运人及 /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。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250,000 元及监禁两年。

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，本处亦可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。相关公司亦必须向本处提供补救行动计划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